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輸入查驗案件退還申請書

申請書號碼：_____

報驗義務人：_____ 簽章：_____

退還原因	☐ 非屬應查驗產品(因海關更改號列者，須檢附海關更改之報單或答聯單) ☐ 改由其他港埠辦事處申請查驗 ☐ 短卸、誤裝或未進口 ☐ 符合得免查驗之規定 ☐ 已取得免驗核可通知 ☐ 重複報驗 ☐ 自願退運或銷毀 ☐ 其他：
------	--

審查結果	☐ 同意退件並辦理撤銷 ☐ 無需退還規費 ☐ 可退還 ☐ 書面審查費_____元 ☐ 現場查核費_____元 ☐ 現場查核費(延長作業)_____元 ☐ 檢驗費_____元 ☐ 通知書費_____元 ☐ 需補繳 ☐ 書面審查費_____元 ☐ 現場查核費_____元 ☐ 現場查核費(延長作業)_____元 ☐ 檢驗費_____元 ☐ 通知書費_____元 ☐ 不同意
------	---

收件人：

經辦人：

科長：